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3)

委任非執行董事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唐繼德先生 (「唐先生」) 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3月1日起生效。

唐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唐先生，33歲，自2021年2月起擔任宏智融資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兼負責人。唐先生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包括處理首次公開發售、併購、上市公司的合規工作及財務顧問及籌資活動。

唐先生於2013年7月取得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唐先生於2018年12月至2021年1月在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職務，最後任職負責人。彼於2016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職於創僑國際有限公司，最後任職執行人員，主要負責執行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及上市公司的合規工作。唐先生亦於2013年8月至2016年5月任職於邦盟匯駿專業培訓中心有限公司，最後任職業務發展負責人。唐先生為項目管理協會會員及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的終身會員。

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出任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自2022年3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在委任函中訂明的其他情況下予以終止。唐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參考其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彼僅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其後彼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先生概無(i)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i)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或(iv)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委任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唐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主席
Low Seah Sun

香港，2022年3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Low Seah Sun先生、Low Wui Linn先生、Seah Peet Hwah女士、Cheang Wye Keong先生及Lau Ah Cheng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繼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Ng Kok Seng先生、黃智威先生及Yeo Chew Yen Mary女士。